



## 人权理事会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八届会议(2023年11月13日至17日)通过的意见

### 关于 Khatri Dadda(摩洛哥)的第 67/2023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并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又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sup>1</sup>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了一份涉及 Khatri Dadda 的来文。摩洛哥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摩洛哥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不可能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拘留)(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所致，以及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而言，系因行使该文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所致(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sup>1</sup> A/HRC/36/38。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受到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往往或可能导致不尊重人人平等的原则(第五类)。

## 1. 收到的材料

### (a) 来文方的来文

4. Khatri Dadda 生于 1999 年 2 月 5 日，是一名撒哈拉记者和摄影师，为激进媒体组织 Salwan Media 工作。他通常居住在西撒哈拉的斯马拉。

5. 据来文方称，Dadda 先生记录了警察侵犯人权和对撒哈拉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他被斯马拉警察逮捕和拘留，目的是报复他的新闻报道活动。

6. 来文方指出，Dadda 先生已是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份来文的陈述对象。<sup>2</sup>

### (一) 逮捕和拘留

7. Dadda 先生从未有过摩洛哥身份证，他曾多次前往斯马拉警察局办理，第一次是在 2019 年 10 月 10 日。当时警察告诉他，有一份针对他的逮捕令。Dadda 先生告诉警察，他只是想办一张摩洛哥身份证，如果真有逮捕令，他也已做好准备。来文方明确表示，发出逮捕令的理由和针对他的指控都没有通知他。来文方指出，逮捕令经常被用来对付撒哈拉活动人士，作为逮捕或监禁的威胁。

8. 2019 年 10 月 14 日，Dadda 先生与一名亲友回到警察局，要求与警察局副局长谈话。副局长告诉 Dadda 先生，他的办证申请无法受理，他必须等到 12 月或在另一个城市申请。

9.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点左右，Dadda 先生在摩洛哥人权协会一名活动分子的陪同下再次前往斯马拉警察局。他们一到警察局，Dadda 先生就被五名警察拦住，并被带到斯马拉刑警总部，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被审讯了 48 小时。

10. Dadda 先生的家人和撒哈拉积极分子得知这一情况后，前往警察局询问逮捕原因，并要求释放他。警方没有提供任何信息，但两名警员要求他的家人和活动分子不要向媒体公布或透露 Dadda 先生被捕的情况，并告诉他们，如果撒哈拉媒体不发表任何东西，Dadda 先生就会被释放，否则他将受到更严厉的判决。

11. 同样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摩洛哥人权协会一名活动分子会见了皇家检察官，询问逮捕令的签发和对 Dadda 先生的指控情况。皇家检察官表示不知道逮捕令和 Dadda 先生被捕一事，尽管据推断是他签发了对 Dadda 先生的逮捕令。

<sup>2</sup> 见 MAR 3/2020 号来文，可查阅：<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448>。

12. 第二天，Dadda 先生的家人在几名撒哈拉活动分子的陪同下到警察局给他送早餐。他们被告知，Dadda 先生因袭击警察和纵火焚烧警车而被捕。Dadda 先生的家人被阻止探望他，但拒绝离开，而是整天等在警局外。晚上 9 点左右，一名亲友在一名撒哈拉活动分子的陪同下获准与 Dadda 先生见面不到五分钟。这次探访是在危险的条件下进行，探访者被几名警察包围，无法私密交谈。据来文方称，警方要求 Dadda 先生的亲友说服他认罪，并告诉他，警方有一段指控 Dadda 先生有罪的录像。Dadda 先生在遭受酷刑后处于令人担忧的状态，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也不知道被逮捕的原因。

13. 据来文方称，Dadda 先生在刑警总部被关押了 48 小时，直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没有被告知逮捕原因。Dadda 先生被迫在警察报告上签字，尽管他看不懂报告的内容。由于很早辍学，他的阿拉伯文读写都不流利。来文方补充说，没有人向 Dadda 先生解释文件的内容，签署时也没有律师在场。

14. 2019 年 12 月 26 日，Dadda 先生在没有律师陪同的情况下被带见阿尤恩调查法官。Dadda 先生的一名家人曾前往阿尤恩，但被禁止进入法庭，也不能见他。来文方指出，Dadda 先生在初次庭审时第一次得知警察报告的内容和对他的指控。他向法官解释说他不识字，并否认法院对他提出的所有指控以及警察报告的内容。法官下令拘留 Dadda 先生，他的家人在同一天被告知，他被转往阿尤恩监狱，该监狱也称为“黑狱”，因为卫生条件不佳，而且人满为患。据来文方称，2020 年 1 月 20 日，Dadda 先生第二次接受调查法官审讯，他到场并得到一名撒哈拉律师的协助。

15. 2020 年 2 月 19 日，Dadda 先生被带到阿尤恩初审法院。法庭里挤满了警察，撒哈拉观察员被拒之门外。在审讯开始时，Dadda 先生高喊捍卫撒哈拉人民自决权的口号。Dadda 先生的律师要求推迟审讯，以便有更多时间研究案卷，此案的审讯获准推迟到 2020 年 3 月 4 日。

16. 在 2020 年 3 月 4 日的审讯中，法官首先列出了对 Dadda 先生的指控，但被 Dadda 先生悉数否认。法官出示了从录像中截取的一名蒙面男子的图片，并指控 Dadda 先生就是此人。Dadda 先生否认这一指控，被告方要求查看录像，但未获批准。据来文方称，检察官在审判时从未出示录像内容。除了警察报告和录像图片外，检察官还出示了警察和证人的陈述，但被告方提出的对质要求遭到拒绝。

17. 来文方表示，Dadda 先生在同一天经过一个小时审讯后被判处 20 年监禁，罪名是纵火焚烧车辆、侮辱正在履行职责的公职人员以及对他们实施有预谋的暴力。判决之后，Dadda 先生绝食一周。

18. 来文方指出，对这位年轻活动分子的严厉判决在撒哈拉记者中引发了一阵恐惧。来文方认为，撒哈拉媒体在网上发布 Dadda 先生被捕的消息，这在确定对他的处罚方面起到了作用。来文方还表示，初审判决中提到其他撒哈拉活动分子，这隐含了对他们进行逮捕和拘留的威胁。

19. 被告方提出上诉后，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2020年5月12日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了审讯。上诉法院维持了初审判决。据来文方称，上诉时再度展示了初审时使用的证据，被告方仍未能就这些证据的内容进行对质。

20. 来文方对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6月3日Dadda先生在阿尤恩监狱的拘留条件表示关切，他在一个过度拥挤的牢房里感染了疥疮。据来文方称，阿尤恩监狱以牢房拥挤而出名，虫鼠出没，不干净也不卫生。为了有口吃的，囚犯们不得不依靠家人送餐或从监狱商店购买食物。但Dadda先生的家人被禁止带食物，只能被迫给他寄钱。这些措施的目的是惩罚囚犯和无法一直满足他们需要的家人。COVID-19大流行使这种情况变得复杂，因为探视被禁止，与拘留Dadda先生相关的费用大幅增加。

21. 来文方指出，在阿尤恩监狱，Dadda先生被允许每周使用两次电话，每次五分钟，但通话时有警卫在旁边听着。

22. 2020年6月3日，Dadda先生被转移到一个不为人知的地点，他的家人没有得到通知。摩洛哥人权协会就此向皇家检察官提出申诉，但没有得到答复。Dadda先生的家人22天没有他的消息。2020年6月25日，Dadda先生的家人非正式地了解到，Dadda先生被关押在艾特梅鲁尔监狱。

23. Dadda先生被关押在艾特梅鲁尔监狱一间拥挤不堪的牢房里，那里戒备森严，专门关押犯有特别暴力罪行的死刑囚犯。来文方指出，Dadda先生被禁止使用监狱电话，被迫睡在地上长达九个多月。

24. Dadda先生还遭到狱警的一连串恐吓和威胁。2021年5月27日，他被狱警殴打，房间和毯子等财物都被搜查。Dadda先生被剥夺了基本必需品。

25. 据来文方称，Dadda先生与家人之间的交流受到密切监视。他不能接受家人探视，并且与监狱中的其他撒哈拉政治犯隔开关押。来文方指出，Dadda先生越来越与外界隔绝，除了摩洛哥媒体发布的信息外，无法获得任何其他信息。

26. 来文方解释说，艾特梅鲁尔监狱以关押包括撒哈拉活动分子在内的政府反对派而出名，有许多关于那里发生酷刑的证言。

27. 2022年8月12日，Dadda先生再次被转移到一个未知地点。他的家人直到2022年8月30日才得知他的下落，知道Dadda先生已被转移到萨菲监狱单独关押。据来文方称，他的关押条件后来略有改善，他有了自己的牢房。2022年9月1日，Dadda先生接到了一位亲友的探视。据来文方称，Dadda先生被戴上手铐并受到限制，因为警卫认为他是一个有攻击性的罪犯。

28. 来文方解释说，在2005年撒哈拉起义之前，所有撒哈拉囚犯都被关押在西撒哈拉的阿尤恩地方监狱。起义后，他们被系统地转移到摩洛哥的监狱。据来文方称，将撒哈拉政治犯关押在摩洛哥监狱是对囚犯及其家人的额外惩罚，因为他们通常没有探视囚犯所需的经济能力。来文方补充说，将Dadda先生关押在艾特梅鲁尔监狱，远离他在斯马拉的家人，这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

## (二) 法律分析

29. 作为初步意见，来文方表示，国际人道法适用于本案，因为来文方认为摩洛哥是西撒哈拉的占领国，撒哈拉人民享有自决权。<sup>3</sup> 来文方认定，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西撒哈拉居民是受保护的人。<sup>4</sup>

## a. 第一类

30. 来文方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和第三款，任何人在被逮捕时应获知逮捕原因，应在最短时间内获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并应被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授权履行司法职能的官员。

31. 据来文方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要求遵守关于何时必须从法官或其他官员处获得继续拘留的授权、何时必须将被拘留者带上法庭以及确定拘留的法定期限的国内规则。<sup>5</sup> 据来文方称，《宪法》第 23 条规定，除法律规定外，不得逮捕任何人。此外，《刑事诉讼法》第 139 条规定，执行逮捕的警官必须向有关人员出示逮捕令，第 140 条规定，被拘留者必须在逮捕后 24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并必须在 24 小时内会见律师。

32. Dadda 先生是根据内容不明的逮捕令被捕的，没有获知对他的指控。警察拒绝将逮捕 Dadda 先生的原因通知他的家人，而据推断签发逮捕令的皇家检察官“不知道”Dadda 先生被捕一事，也不知道有针对他的逮捕令。来文方指出，其他案件中也有诬告撒哈拉记者和伪造逮捕令的情况，目的是报复他们的活动。

33. 来文方表示，当 Dadda 先生的家人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探望他时，他处于令人担忧的状态，不明白自己为何被逮捕。来文方认为，Dadda 先生的情况因为他被迫在看不懂的警察报告上签字而变得愈发严重。来文方回顾，Dadda 先生只到 2019 年 12 月 26 日接受调查法官审讯时才被告知逮捕原因。

34. 来文方的结论是，逮捕和拘留 Dadda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因此具有第一类所指的任意性。

## b. 第二类

35. 据来文方称，人们被拘留的方式、被指控的罪行和审判情况，都可以证明他们因为政治观点而遭到报复。许多记者和其他参与表达意见活动的人成为政策和做法的目标，导致多重侵犯人权行为。

<sup>3</sup> 见国际法院，西撒哈拉，咨询意见，1975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107 号决议；国际法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 7 月 9 日；以及欧洲联盟法院，英国西撒哈拉运动诉女王陛下税务和海关专员以及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大臣，C-266/16 号案件，检察长 Wathelet 的意见，2018 年 1 月 10 日。

<sup>4</sup> 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 *Duško Tadić* 别名“Dule”，案件编号 IT-94-1-T，判刑判决，1997 年 7 月 14 日；以及国际法院，法律后果(见前注)。

<sup>5</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3 段。

36. 来文方回顾，联合国各人权监测机制都记录到摩洛哥当局有系统、有步骤地使用武力压制撒哈拉人民要求自决权的呼声，撒哈拉活动分子普遍遭受警察暴力以及任意绑架、酷刑、逮捕和拘留。<sup>6</sup> 来文方指出，工作组在 2013 年访问阿尤恩期间发现当局使用酷刑和虐待逼供，抗议者遭到当局过度使用武力。<sup>7</sup> 来文方着重提到过度使用武力镇压和逮捕示威者和涉嫌参加示威要求自决者的情况。<sup>8</sup>

37. 来文方还着重提到，几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指出，《刑法》将被视为破坏摩洛哥领土完整的言论定为刑事犯罪，这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sup>9</sup> 来文方回顾，联合国秘书长经常对人权维护者和活动分子在西撒哈拉受到的待遇表示关切，包括任意逮捕、不公正审判和以捏造的罪名监禁。<sup>10</sup>

38. 据来文方称，由于独立报道西撒哈拉问题被定为刑事犯罪，撒哈拉记者的工作触犯了国家法律，并面临被监禁的威胁。国际媒体和观察员经常被拒绝进入西撒哈拉，撒哈拉记者往往就成了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唯一消息来源，并因此成为当局有系统打击的对象。<sup>11</sup>

39. 来文方指出，撒哈拉记者大多自学成才，工作资源很少，他们的处境极端脆弱，而且受到迫害、任意逮捕和拘留，以组建犯罪团伙或暴力侵害警察等虚假指控被起诉，并根据酷刑或胁迫下获得的供词被定罪。

40. 据来文方称，Dadda 先生是一位著名的撒哈拉记者和摄影师，为撒哈拉记者组织 Salwan Media 工作。来文方表示，他的被捕与他作为撒哈拉摄影师和人权维护者为撒哈拉人民争取自决权的工作直接相关。来文方认为，诉讼的政治性质已经得到证明，因为警方指示 Dadda 先生的家人和撒哈拉活动分子不要向媒体透露 Dadda 先生被捕的消息，以换取他的释放。来文方指出，Dadda 先生的家人与撒哈拉媒体和国际媒体一接触，Dadda 先生就被拘留，然后被判处 20 年监禁。

41. 来文方认为，Dadda 先生继续被拘留与他作为撒哈拉记者和摄影师的工作直接相关，是他行使《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二条所保护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的结果。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拘留 Dadda 先生具有第二类所指的任意性。

### c. 第三类

42. 来文方认定，侵犯 Dadda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十分严重，致使对他的拘留具有第三类所指的任意性。来文方认为，Dadda 先生是一个“受保护的”人，剥夺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据称对他施加酷刑也违反了国际人道法，特别

<sup>6</sup> 见 [CAT/C/MAR/CO/4](#)、[A/HRC/22/53/Add.2](#) 和 [A/HRC/27/48/Add.5](#)，第 62-71 段。

<sup>7</sup> [A/HRC/27/48/Add.5](#)，第 63 段。

<sup>8</sup> 同上，第 64 段，以及第 4/1996、39/1996、11/2017、31/2018、58/2018、60/2018、23/2019、67/2019、52/2020 和 68/2020 号意见。另见第 21/1993、3/1994 和 54/2013 号意见。

<sup>9</sup> 见 MAR 1/2019 号来文，可查阅：<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4506>。

<sup>10</sup> [S/2018/277](#)，第 72 和 73 段。

<sup>11</sup> 见第 23/2019 和 68/2020 号意见。

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条、第六十六至七十五条和第一四七条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

43. 来文方回顾，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法庭审理的权利源自《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是一项毫无例外的绝对权利。<sup>12</sup> 来文方还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对摩洛哥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表示关切。<sup>13</sup>

44. 来文方感叹摩洛哥当局有系统地倾向于在初步审讯中使用酷刑，并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供词，作为刑事诉讼的证据。<sup>14</sup> 来文方还指出，工作组以前曾注意到摩洛哥司法机构内存在有罪不罚的文化，不调查酷刑指控，不起诉肇事者，法官和皇家检察官不履行义务，司法系统对撒哈拉活动分子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sup>15</sup> 据来文方称，法官拒绝考虑酷刑指控和下令进行调查，也表明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sup>16</sup>

45. 来文方回顾，Dadda 先生在调查法官首次审讯之前，一直不知道他被捕的原因和他被迫签署的文件内容。他否认指控，并向法官解释说他不识字，也不知道文件内容。尽管如此，法院还是将这些文件用作指控 Dadda 先生的证据。

46. 法院还使用了从录像中截取的蒙面男子图片，宣称此人就是 Dadda 先生。尽管被告方提出要求，但由于该录像从未在庭审时出示或与被告方分享，被告方无法对这一证据的内容提出质疑。而且，还不准 Dadda 先生就先前获得的证词进行对质。

47. 来文方的结论是，侵犯被告方权利以及法院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来文方认为，摩洛哥的司法系统被用来压制持不同政见者，侵犯了由独立和公正法庭审理的权利。<sup>17</sup>

#### (b) 政府的答复

48. 2023 年 8 月 7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Dadda 先生的来文，请政府在 2023 年 10 月 6 日前提供关于他的详细资料，并呼吁确保他的身心健康。

49. 政府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请求延长这一期限，这一期限随后获准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50. 政府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的答复中驳回了来文方的指称，认为这些指称出于政治动机，具有误导性，不准确，而且缺乏法律或事实依据。

<sup>12</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González del Río* 诉秘鲁，第 263/1987 号来文，第 5.2 段。

<sup>13</sup> [CCPR/CO/82/MAR](#)，第 19 段。

<sup>14</sup> 见第 40/2012、3/2013、19/2013、25/2013、54/2013、27/2016、11/2017、31/2018、58/2018、60/2018、23/2019、67/2019、52/2020 和 68/2020 号意见。

<sup>15</sup> [A/HRC/27/48/Add.5](#)，第 64 段；以及第 68/2020 号意见。

<sup>16</sup> 见第 17/2016 和 29/2017 号意见。

<sup>17</sup> 见第 60/2018 号意见。

51. 政府解释说，2017年4月19日，一辆警车遭到大约15名男子的袭击，他们投掷玻璃瓶、燃烧瓶和石块。经过调查，Dadda先生被确定为嫌疑人之一，随后根据阿尤恩上诉法院公共检察官的指示签发了逮捕令。

52. Dadda先生在2019年12月24日前往斯马拉警察局领取国籍卡时被当局逮捕。他已被告知逮捕的原因和他的权利，并从2019年12月24日关押至26日，即他在阿尤恩上诉法院面见公共检察官的那天。后者要求根据《刑法》第263、267和580条对Dadda先生进行调查，理由是他故意放火焚烧一部里面有人的车辆，辱骂执法人员，并对他们实施有预谋的暴力行为。在2019年12月26日对Dadda先生进行审讯之后，鉴于所指控行为的严重性以及无法保证Dadda先生会出庭，调查法官下令在调查期间拘留Dadda先生。

53. Dadda先生于2020年1月20日接受问讯，2月18日，调查法官将案件移送阿尤恩上诉法院刑事庭。2020年3月4日，刑事庭认定Dadda先生有罪，判处他20年监禁。2020年5月12日，上诉庭维持一审判决，2020年11月25日，最高上诉法院刑事庭驳回了Dadda先生的上诉。

54. 政府表示，来文方自己也指出，Dadda先生于2019年10月10日前往警察局时被警告说，已对他发出逮捕令。Dadda先生是2017年10月2日发布的通缉令的对象，涉嫌2017年4月19日发生的事件。对Dadda先生的通缉一直持续到他被捕，这推翻了来文方关于Dadda先生不知道逮捕令内容的指称。政府认定，Dadda先生在警察局被捕时已被告知对他的指控，然后在审讯时又再次被告知。

55. 政府表示，Dadda先生在被捕或受审时也已被告知他的权利，包括根据《刑事诉讼法》第66和67条保持沉默、会见律师和与家人联系的权利。Dadda先生的一位家人已获知他被拘留。政府还指出，来文方援引的《刑事诉讼法》第139和140条并没有所指称的规则。

56. 政府还表示，这些指控属于公共检察官而不是皇家检察官的管辖范围，据来文方称，皇家检察官并不知道对Dadda先生的逮捕令。初步调查报告已送交阿尤恩上诉法院公共检察官，<sup>18</sup>后者签发了对Dadda先生的逮捕令，并下令逮捕后即予拘留。

57. 政府还指出，《刑事诉讼法》第73、74和134条规定，如果被拘留者提出要求或有遭受酷刑的迹象，则必须对其进行体检。在本案中，被告方或Dadda先生在诉讼期间，包括2019年12月26日在调查法官面前出庭期间，在2020年1月20日详细审讯时，甚至在审判或上诉程序中，都没有要求进行体检，也没有提出酷刑指控。

58. 政府还指出，Dadda先生已阅读并签署了记录其陈述的警察报告，政府认为，这与指称Dadda先生是被迫签署相矛盾。尽管有律师协助，Dadda先生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都没有提出这些指称。政府指出，Dadda先生只是否认这些陈述，表示他没有说过这些话。政府还感到惊讶的是，关于Dadda先生不识字的说法

<sup>18</sup> 第371号诉讼，2017年10月3日J.J.S.C.。



与他的记者活动不符。政府补充说，Dadda 先生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审讯时签署了警察报告，从未要求翻译协助。

59. 最后，政府确认，阿尤恩初审法院公共检察官没有收到任何关于 Dadda 先生被转移到不明地点的申诉。

60. 关于第二类指称，政府认定，Dadda 先生没有从事过新闻报道活动，也从未申请或收到过记者证。他从未申请加入摩洛哥全国报业工会，也从未向该组织提出任何申诉。政府认定，Dadda 先生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拥有记者身份的条件。

61. 政府表示，Dadda 先生因从事应受法律惩处的犯罪活动而被逮捕和起诉，他在预审时供认了罪行。他提供了关于他被指控的行为以及他如何与其他涉案人员一道实施这些行为的详细资料。政府确认，任何人不得自称记者或者行使表达或结社自由以逃避对非法行为的惩罚。政府回顾，国家法律和《宪法》保障所有人的这些权利，但摩洛哥加入的国际文书规定，可对意见和表达自由施加某些限制，以维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者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62. 政府解释说，《宪法》和《刑法》都禁止和惩罚使用酷刑。政府还表示，《刑事诉讼法》禁止使用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并考虑到了人权和国际条约的基本原则，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政府报告了为保护被拘留者的人身安全和确保人道的拘留条件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63. 关于第三类指称，政府认定，法院在完全确信 Dadda 先生参与了应受法律惩处的行为之后才判定他有罪。这一判决是根据 Dadda 先生和遇袭警车内人员的陈述以及 Dadda 先生在初步调查期间的供词作出的。政府确认，没有任何供词是通过胁迫或暴力取得，Dadda 先生享有获得公平审判的所有保障。政府认定，Dadda 先生得到了律师的协助，法院已向他解释对他的指控，他的律师也有机会在独立公正法庭的公开审判中提出他认为相关的所有论点。

64. 此外，政府确认 Dadda 先生的案卷中没有任何录像，诉讼时只出示了记录称袭击期间发生的事件和缴获物品的照片。政府还确认，被告方从未要求观看所指称的录像，也从未在初审或上诉时就据称剥夺 Dadda 先生的辩护权提出任何申诉。政府指出，应由法官决定是否听取证人证词，对 Dadda 先生的判决是以宣誓后向调查法官作出的陈述为依据。

65. 政府否认来文方关于在 Dadda 先生审前拘留和第一次面见调查法官时没有为他提供律师的指称。政府确认，Dadda 先生在被捕时和第一次受审时都已获知他的权利，包括保持沉默的权利，由他自己选择的律师或在他无力聘请时由法院指定的律师提供协助的权利，以及通知家人的权利。Dadda 先生的一位家人已获知他被拘留。此外，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调查法官对 Dadda 先生进行审讯时，他被告知有权得到律师的协助，但他选择了为自己辩护。

66. 此外，政府解释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00 和 302 条，审判原则上是公开的，除非法院另有决定或法律有此规定。在本案中，对每个被告人的审判都是公开进行，并向所有公民开放。

67. 关于第五类指称，政府指出，《宪法》确认摩洛哥承诺禁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宪法》还通过融合阿拉伯-伊斯兰、阿马齐格和撒哈拉-哈桑等所有组成部分，维护了民族身份的多样性。政府还强调法律禁止和惩罚歧视，并断然否认来文方所指称的 Dadda 先生的撒哈拉血统与他被捕之间的联系。Dadda 先生与任何其他公民一样，是因为犯下被法律定为犯罪的行为而被逮捕和审判。

68. 政府的结论是，来文方的指称没有法律或事实依据，其目的是削弱执法机构，让人对逮捕和审判 Dadda 先生的合法性产生怀疑。政府还表示，对 Dadda 先生的判决具有既判力，因为最高上诉法院在认定没有违反公正审判的保障之后，驳回了 Dadda 先生的上诉。

69. 关于 Dadda 先生的拘留条件，政府回顾说，《宪法》第 23 条规定，所有被拘留者都享有基本权利和人道的拘留条件，并可参加培训和康复方案。在本案中，Dadda 先生不受歧视地享有适用的法律和条例所规定的一切权利。他被关押在阿尤恩的一间牢房，牢房在卫生、照明和通风等方面都符合规定的条件。

70. 政府表示，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所有监狱设施都禁止运送食品篮，食品供应已委托给专业公司。因此，Dadda 先生与其他被拘留者一样，一日三餐在质量和数量上都符合既定标准。他还可以通过家人的邮政汇款购买必需品。

71. 政府确认，Dadda 先生被转移到艾特梅鲁尔监狱，而不是一个未知地点。Dadda 先生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拒绝提供家人联系方式，这违反了现行规定。政府表示，关于狱警袭击的指称没有根据，监狱检查措施是根据严格的规程依法对所有囚犯实施。政府指出，Dadda 先生和其他人一起被关押的牢房在空间、卫生、照明和通风方面都符合国际标准。他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接受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探视，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和 2023 年 6 月 19 日接受了地区人权委员会的探视。他还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接受了萨菲上诉法院公共检察官的探视。

72. 政府表示，Dadda 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被转移到萨菲的穆尔贝尔吉中央监狱，目前仍被关押在那里。Dadda 先生再次拒绝提供家人的联系方式，尽管他知道可以联系到家人，通知他们自己已被转移。政府表示，他拒绝通知家人他被转移的消息，目的是为他关于强迫失踪的指称提供依据。

73. Dadda 先生获准定期接受家人探视，每周可以给家人打两次电话，每次 10 分钟。他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最后一次与两名家人联系。政府表示，与来文方的指称相反，Dadda 先生在 2022 年 9 月 1 日没有接受任何人探视。政府还强调，在家属探视时禁止给囚犯戴手铐。政府的结论是，Dadda 先生被关押在人道的条件下，根据监狱条例和相关法律，他不受歧视地享有所有权利。

(c) 来文方的补充意见

74. 2023年11月6日，来文方针对政府的答复提交了补充意见，重申了最初的指称并否认了政府的说法。来文方认为已经确立了关于违反国际规则构成任意拘留的推定，并认定政府没有履行举证责任。

75. 来文方重申了最初关于西撒哈拉地位和撒哈拉人民自决权的指称。

76. 来文方重申，Dadda先生直到2019年12月26日，也就是被捕两天后才获知被捕原因和对他的指控。他受到心理折磨，被迫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签署他看不懂的文件。这些文件后来被用于针对他的诉讼。来文方认定，Dadda先生在被捕后、在警方听证期间和2019年12月26日接受调查法官审讯时，都没有被告知他有权聘请律师，也没有得到律师的援助。Dadda先生在随后的所有诉讼中都确认，他看不懂警方的文件，其中的陈述也并非出自他本人。

77. 来文方解释说，Dadda先生属于撒哈拉记者联盟，是一名著名摄影记者。来文方指出，摩洛哥法律禁止对西撒哈拉问题进行独立报道，而且不向报道西撒哈拉问题的撒哈拉记者发放记者证。

78. 来文方确认，Dadda先生专门从事新闻摄影和警察暴力报道。他撰写的新闻报道引起了国际关注并被广泛传播。来文方表示，斯马拉警方想要报复Dadda先生，因为他报道了警察对撒哈拉示威者的暴力行为。来文方指出，工作组在以前涉及摩洛哥的案件中已经看到类似的报复行为。

79. 来文方还认定，Dadda先生被判处20年监禁的依据是他被迫签署的并非出自他本人的供词、据称从一段从未在审判中播放的录像中截取的图片以及Dadda先生从未获准进行对质的证人证词。

80. 来文方认为，政府没有充分反驳关于对Dadda先生施加心理压力的指称，并对政府没有下令调查这些指称感到关切。来文方表示，Dadda先生在2019年12月26日得知他签署的文件内容时感到震惊。来文方确认，该案件与撒哈拉政治犯被迫签署并非出自本人的供词的所有其他案件如出一辙。来文方表示，Dadda先生签署警方文件是因为他遭受了心理压力。

81. 鉴于Dadda先生被判处20年监禁，来文方对政府声称应由法官决定是否传唤证人表示关切。来文方重申了关于Dadda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和在律师协助下准备辩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指称。来文方表示，对Dadda先生的指控是捏造的，是为了惩罚他的新闻报道工作。来文方补充说，Dadda先生被判处特别重的刑罚，这震惊了撒哈拉新闻界，并在活动分子中引起了一阵恐惧。

82. 来文方表示，如果Dadda先生不是撒哈拉人，没有就西撒哈拉问题发表意见，就不会对他提起诉讼。来文方重申，Dadda先生由于他的撒哈拉血统和他对撒哈拉人民自决权问题的政治观点而成为歧视的对象。

83. 关于Dadda先生的拘留条件，来文方驳斥了政府的说法，坚称Dadda先生遭到强迫失踪是对他和家人的报复。来文方还表示，这一强迫失踪给Dadda先生和

家人造成了极大痛苦，因为他们担心他的生命和安全。来文方重申，撒哈拉囚犯受到歧视性的拘留条件，并被转移到远离家人的监狱，使他们与外界隔绝。

## 2. 审议情况

84.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交的材料。

85. 为了确定剥夺 Dadda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工作组考虑了在关于证据规则的判例中确立的原则。当来文方推定违反了国际规则并构成任意拘留时，一旦政府决定对指称提出异议，举证责任在于政府。<sup>19</sup> 政府仅仅声称遵循了法律，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sup>20</sup>

86. 作为初步意见，来文方请工作组适用国际人道法。鉴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仅限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可以在不诉诸国际人道法的情况下就剥夺 Dadda 先生的自由问题得出结论。<sup>21</sup> 工作组指出，它关于违反行为指称的结论对西撒哈拉的地位不会有任何法律后果。因此，工作组的意见不应被解释为对西撒哈拉非自治领土目前或未来的地位表达任何政治观点。<sup>22</sup>

### (a) 第一类

87.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即剥夺自由无法可依的情况。

88. 来文方认定 Dadda 先生是根据内容不明的逮捕令被逮捕，直到被捕两天后才获知对他的指控。警察第二天才告诉他的家人逮捕原因。政府则表示，来文方自相矛盾，因为它承认在 2019 年 10 月 10 日，即 Dadda 先生被捕之前，斯马拉警方就已通知他有针对他的通缉令。政府详细介绍了 2017 年 10 月 2 日发布的通缉令的内容，即指控 Dadda 先生纵火焚烧一部里面有人的车辆。政府表示，2019 年 10 月 24 日，Dadda 先生在警察局首次受审时再次被告知逮捕他的原因。来文方在补充意见中没有具体回应这一说法。

89. 《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除非依照法律规定的理由和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正如工作组所言，剥夺自由要有法律依据，仅有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案件的具体情况。这通常是通过逮捕证、逮捕令或同等文件来完成。<sup>23</sup> 此外，《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人在被捕时都应获知逮捕原因，并应在最短时间内获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尊重这些权利对于《公约》第九条所述的其他权利至关重要，任何人都必须知道被捕的原因，以便能够有效地提出质疑，而且必须被移送法院或司法官员，以便提出上诉。

<sup>19</sup> A/HRC/19/57，第 68 段。

<sup>20</sup> 同上。

<sup>21</sup> 第 52/2020 号意见，第 75 段；第 68/2020 号意见，第 59 段；以及第 23/2023 号意见，第 97 段。另见 A/HRC/27/48/Add.5，第 62 段。

<sup>22</sup> 第 60/2018 号意见，第 62-64 段；以及第 68/2020 号，第 61 段。

<sup>23</sup> 除其他外，见第 4/2023 号意见，第 64 段。

90. 根据收到的资料，工作组认为，Dadda 先生是根据他已获知的逮捕令被逮捕，在他被捕时以及两天后面见法官时，都被告知了逮捕他的理由。

91. 来文方认定皇家检察官不知道 Dadda 先生被捕一事，对此，政府辩称，Dadda 先生被通缉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共检察官而不是皇家检察官的管辖范围。政府确认，该案件随后被移送阿尤恩上诉法院公共检察官，后者下令对据指称参与 2017 年 4 月 19 日事件的人、包括 Dadda 先生发出通缉令。他后来获知 Dadda 先生被捕，并下令将其拘留。来文方在补充意见中没有对这些说法作出具体回应。根据收到的资料，工作组认为，政府对来文方关于没有通知 Dadda 先生被捕原因的指称提供了详细和有根据的答复。因此，工作组不认为在这方面存在侵权。

92. 据来文方称，Dadda 先生遭受了心理折磨，被迫在他看不懂的警察报告上签字。政府否认这些指称，并指出 Dadda 先生及其律师在面见公共检察官时、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调查法官初步审讯时和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详细审讯时都从未提出此类指称或要求进行体检。政府还指出，Dadda 先生的家人在他被捕后第二天就得以探视他。作为回应，来文方重申其指控，并认定 Dadda 先生在斯马拉警察局被拘留期间、在签署警察报告时和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接受调查法官审讯时都无法接触律师，也未被告知他有权接触律师。

93.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没有提供关于 Dadda 先生遭受心理折磨的详情。工作组认为，没有足够资料能够在这方面得出结论。因此，考虑到政府确认在对 Dadda 先生的诉讼期间没有提出关于酷刑行为的任何申诉，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关于没有进行这方面调查的指称也不能证明存在违反。至于来文方关于 Dadda 先生有权聘请律师并将其陈述用作证据的指称，工作组将在下文讨论第三类时阐述这些要点。

9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没有证明对 Dadda 先生的逮捕缺乏法律依据或具有第一类所指的任意性。

(b) **第二类**

95. 据来文方称，Dadda 先生被捕与他作为撒哈拉摄影师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以及他支持撒哈拉人民自决权的活动直接相关。来文方认为，Dadda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行使了《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二条所保护的表达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政府在答复中辩称，Dadda 先生是因为犯下了应依法定罪和惩处的违法行为而被逮捕和起诉。

96.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对 Dadda 先生的逮捕理由是，据称他参与焚烧摩洛哥警车并向政府官员投掷石块。工作组还注意到，在补充意见中，来文方没有具体回应这些指称。这些指称涉及严重的暴力行为，远远超出了表达和结社自由的范围。工作组回顾，言论和结社自由不是绝对的权利，可能会受到限制，特别是出于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原因。工作组认为，政府指称的行为属于《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与安全及公共秩序有关的例外范围。

97. 因此，工作组认为，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并不能使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Dadda 先生的被捕和拘留是因为他和平行使了表达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或者对他的拘留具有第二类所指的任意性。

(c) 第三类

98. 来文方声称，当局侵犯了 Dadda 先生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词或认罪的权利，以及不使用非法获得的证据、包括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证据来针对他的权利。具体而言，来文方指出，法院依据的是 Dadda 先生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被胁迫签署的文件，而 Dadda 先生并不了解文件的内容或对他的指控。相反，政府声称，从未证明 Dadda 先生在预审时的详细供词是通过胁迫或暴力获得。政府补充说，在调查法官对 Dadda 先生进行审讯时，他已获知有权聘请律师，但他选择为自己辩护。

99. 此外，来文方声称，Dadda 先生被剥夺了审查用于定罪的证据，包括据称从一段录像中截取的蒙面男子图片的权利，以及与控方证人对质的权利。然而，政府声称，辩护方从未要求提供录像或在审判时播放录像。来文方在补充意见中没有具体回应这些说法。

100. 如上所述，工作组认为，没有足够资料可证明 Dadda 先生的供词是通过心理折磨获得。但工作组认为，当局本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确保 Dadda 先生能够接触律师，特别是鉴于 Dadda 先生已接受讯问并承认他对所控罪行的责任。

101. 虽然政府声称 Dadda 先生没有要求律师，但工作组注意到 Dadda 先生年纪较轻、据称不识字而且对他的指控很重。鉴于这些情况，工作组认为，当局必须确保 Dadda 先生有法律代表，而政府没有这样做，就侵犯了 Dadda 先生受《公约》第十四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保护的公正审判权。

102. 来文方还声称，辩护方无法获得据称显示 Dadda 先生在事件现场的录像。虽然政府声称录像没有被用来指控 Dadda 先生，但工作组注意到录像中的图片被用来给他定罪，并认为这一录像可能与 Dadda 先生的辩护相关，例如显示背景或表明与他在现场的不一致之处。因此，工作组认为，Dadda 先生被剥夺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所保护的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

103. 来文方声称，Dadda 先生未被允许与控方证人对质。政府没有具体反驳这一指称，但提到法院在决定是否传唤证人方面的独立性。工作组指出，司法独立是民主社会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构成逃避人权义务的依据。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了可信的资料，政府没有充分反驳，因此可以得出结论，Dadda 先生未能亲自或间接盘问控方证人，这与权利平等原则相悖，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这一权利在本案中特别重要，因为 Dadda 先生否认他参与了据指称的袭击警车事件。

10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 Dadda 先生公平审判权的行为十分严重，致使对他的拘留具有第三类所指的任意性。

(d) **第五类**

105. 来文方称，Dadda 先生因撒哈拉身份和政治见解而被剥夺自由是出于歧视性原因。政府否认这些指称，指出《宪法》和国家法律禁止歧视，并声称 Dadda 先生是因犯下了法律规定为犯罪的行为而被捕和受审。

106. 工作组注意到，对 Dadda 先生提出的指控涉及严重犯罪行为，即纵火焚烧一辆里面有人的警车，任何人，无论其身份和政治见解如何，都会被逮捕和起诉。尽管来文方辩称，Dadda 先生只是因为他的身份才成为目标，但工作组指出，其作用不是对基本证据进行重新评估。根据收到的资料，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认为，拘留 Dadda 先生的方式具有第五类所指的歧视性。

(e) **结论意见**

107.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关于 Dadda 先生拘留条件的指称，包括据称对他的探视权施加限制和将他转移到萨菲监狱。工作组借此机会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政府有义务人道地对待所有被拘留者，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并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12 至 27 条和第 58 条有关拘留条件、医疗和囚犯与外界接触的规定。

3. **处理意见**

10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Khatri Dadda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十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具有第三类所指的任意性。

109. 工作组请摩洛哥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 Dadda 先生的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适用的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准则。

11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措施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Dadda 先生，并按规定给予他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11.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Dadda 先生自由的情况进行充分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12.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通过一切现有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113.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包括：

(a) Dadda 先生是否已获释，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向 Dadda 先生作出了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对侵犯 Dadda 先生权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如果是，结果如何；
- (d) 是否根据本意见修改了立法或做法，使之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来执行本意见。

11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提建议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并说明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以工作组访问的形式。

11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发出后六个月内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不过，如果有新的令人关切的资料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借此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建议方面是否取得了进展，或者是否没有为此采取任何行动。

116.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采取必要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作出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为此采取的措施。<sup>24</sup>

[202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

---

<sup>24</sup>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